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 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173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5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同意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OA 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0.92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价格：8.95 元/股

5、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3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3 人)		450.92	80.00%	0.4670%
预留部分		112.73	20.00%	0.1167%
合计		563.65	100.00%	0.5837%

说明：(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在本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总数量的 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各年度的经营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实际经营管理成果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目标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各年度的经营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实际经营管理成果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目标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条件下，所在单位层面年度业绩考核为 80 分（含）以上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若所在单位层面年度业绩考核为 60 分（含）–80 分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80%可以解除限售，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2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所在单位层面年度业绩考核为 60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可以解除限售，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见下表：

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60 分(含)–80 分	60 分以下
单位解除限售系数(X)	1.0	0.8	0.5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

（1）签订单位责任制的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当年度的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所在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解除限售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	60 分(含)–85 分	60 分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P)	1.0	实际得分/100	0

（2）非签订单位责任制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所在单位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解除限售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S/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P)	1.0	0.8	0.3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考虑个人资金筹集等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考虑个人资金筹集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作废。经过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80 人调整为 17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6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4.92 万股调整为 450.9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8 万股调整为 112.73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95 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3、本次首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并与公示情况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17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50.92 万股，占本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 0.4670%。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3）。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箭牌家居已收到 173 位股东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509,2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357,340.00 元，股份数为 4,509,2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4,509,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5,848,140.00 元。

同时，箭牌家居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5,612,80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 XYZH/2022SZAA5B0001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70,122,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70,122,000.00 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003,283.00	90.00	4,509,200.00	869,003,283.00	90.04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69,003,283.00	90.00	0	869,003,283.00	89.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509,200.00	4,509,20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09,517.00	10.00	0	96,609,517.00	9.96
三、总股本	965,612,800.00	100.00	4,509,200.00	970,122,000.00	100.00

说明：(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5,612,800 股增加至 970,122,000 股，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49.71%，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9.48%。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6 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 3,165.46 万元，2023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165.46	923.26	1,371.70	659.47	211.03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970,122,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6113 元/股。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3）。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8,56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回购注销人数合计 165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598,564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10、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 109,600,000.00 股增加至 111,002,880.00 股。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 万份。

14、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18、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 1 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106,716 股；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 598,564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364 股，回购价格为 22.56 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200 股，回购价格为 22.64 元/股。

21、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报字［2023］000640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2%，未到达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 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59 名未达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8,5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98,564 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841,280 股）的 32.51%，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111,430,768 股的 0.54%。

2、回购注销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九）回购注销的原则中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每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综合上述调整方法，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56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64 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3,518,713.2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四、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9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 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8,56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106,716.00 股限制性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振邦智能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56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32,20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振邦智能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98,564.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10,190	74.85	–598,564	82,811,626	74.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20,578	25.15	––	28,020,578	25.28
三、股份总数	111,430,768	100.00	–598,564	110,833,70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